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張正修 許慶復 劉興善 吳嘉麗 劉武哲 伊凡諾幹 李慧梅
李慶雄 邊裕淵 蔡式淵 徐正光 吳茂雄 林玉体 陳茂雄 邱聰智 蔡璧煌
洪德旋 郭光雄 劉初枝 張國龍代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劉初枝 休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次會議紀錄。

徐委員正光報告：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案之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一案審查。」茲為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俾資周延，建議兩案均改交考

紀錄：熊忠勇

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爰依據本院會議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請復議。

決定：本案經院會出席人員同意提付復議，列為臨時動議第六案。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代召集委員洪委員德旋提：審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案件審議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函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二) 第四十八次會議討論事項，銓敘部函陳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近名稱表草案，請本院於審議通過後發布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一案，經決議：「(一) 照部擬草案通過並由本院發布。(二) 現行「軍職專長與交通事業性質相當名稱表」停止適用事宜，請部配合辦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發布，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並函知銓敘部。

(三) 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 照審查會決議及附帶決議通過。(二) 徐委員正光提儘速檢討修正本項考試之考試科別、三等考試社會行政科別及四等考試保育人員科別之專業科目宜考量其工作之特殊性、保育政策與立法方向等宏觀層面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國九十二年九月二日訂定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以及同時核提本五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郭委員光雄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九月二日呈請總統派用。

(五) 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十四名、命題兼閱卷、口試委員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函知考選部。

(六) 第四十八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典試委員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四港務局暨其所屬機關人事、政風及會計機構科

長以下職稱之擬列官等職等，以及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未修正前，擬先行適用一案，報請查照。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等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建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案涉及三個試驗所所長及其行政單位主管之職務列等問題，因其擬列之職等前經本院及立法院表示反對，且本次行政院並未敘明調整列等之理由，爰請部說明擬同意備查之理由。（洪委員德旋、郭委員光雄）說明本案部函說明行政院未敘明三個機關所長列等調整之具體理由，即推論行政院未反對，及本案部同意備查之理由均過於牽強，建議改列為討論事項。

吳部長容明、李副局長若一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郭委員光雄所提本案改列討論事項之意見，經出席人員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七案。

3、考選部函陳擬依新修正發布之「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儘速增補題庫數量一案，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二六六名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詢問本案及臨時報告第一案擬增加之名額，係屬「增列

需用名額」或「增額錄取」，並贊成特考可比照高普考試增額錄取。（郭委員光雄）說明特考及格人員異動率高，爰規定特考特用、分區錄取，期減少人員之流動，惟目前仍存在高資低考問題，流動性問題仍難以解決。（伊凡諾幹委員）說明應儘速修正原住民特考之考試規則，除重新設計考試科目、新增考試類科、擴大分發範圍外，對於分發方式更值檢討調整，宜朝因族設分發區之方式規劃，以收自我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之效，符合原住民族自治潮流，並可解決原住民族地區公務人員流動率過大之問題。

李副局長若一、張次長國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5、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第七批、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第八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7、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黃雅榜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張次長國龍報告：

1、訂定本部九十三年（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2、舉行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等五項考試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徐委員正光）說明近日國家考試引用閩南語命題一事，遭部分媒體及政治人物扭曲為閩南人欺負客家人，反忽略了本院及典試委員落實多元文化之用心，爰

建議考選部召開記者會，將全份試題公布，避免媒體或政治人物斷章取義。另說明語言是共同文化之遺產，憲法並肯定多元文化，該命題係落實本土、多元文化之具體表現，應無違憲。又表示，將國家考試之國文考題與多元文化發展結合，兼顧考試公平及落實多元文化，應是本院重要施政方向，未來並可考量納入原住民族語言。（吳委員泰成）說明舉辦國家考試取才與落實鄉土文化之間仍有所區隔，考試院應認清本身職責所在。國家考試應試科目依據用人需要設定，規定於考試規則，科目之名稱既為「國文」，並非國語或通用語，更非閩南語，考試自應以國文為範圍，如考題內容造成族群對立或猜忌、滋生考試公平性之質疑，均屬不當之試題。另建議將第十屆所舉辦之國家考試國文試題，註明典試委員長、國文組召集人及命題委員姓名，提報下週院會，供委員們自我檢視，以求勿蹈錯誤。（劉委員武哲）說明語言是成長的，中文內亦包括許多外來語，試題內容包括閩南語，尚難稱違憲。（林委員玉体）說明民間流傳之歌曲，具有其文化意涵，應為多數人所理解。另建議增設台東考區，或東部考區輪流分設於花蓮、台東。暨建議嗣後典試委員會在本院召開，以明國家考試之權責。（郭委員光雄）說明使用各種語言，雖是多元文化之表現，惟是否有違考試之公平性仍值斟酌，且試題是否違憲並非本院職掌，未來如經大法官解釋屬違憲，對於國家考試之公信力及考生權益影響甚大。另建議考選部應將類此重大問題報告院會，重要業務報告內容避免流水帳等例行業務。（陳委員茂雄）認為多元語言之使用，如屬習慣用語，為一般大眾所理解，似非不可列入考題。（邱委員聰智）建議考選部提早二個月將各項考試請辦案提院會處理，俾院

會有充分時間討論決定。另說明閩南語亦講求音義，本次引發爭議之閩南語試題，其用字尚值斟酌，似難表現真正閩南語之美感與文化。（許委員慶復）說明多元語言之使用，彼此會產生交互影響，如「快閃族」即受到外來語影響，國家考試之試題如擬使用非官方語言，宜注意所使用之文字，及該用語是否已為一般人所了解。（伊凡諾幹委員）說明從多元文化主義角度觀之，對於國文試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極表贊同，但於命題技術上宜再講究細膩，並應顧及其他非使用該語言族群應考人之感受和權益。而在「語言平等法」完成立法之前，國文試題採用屬於漢藏語系之河洛語試題，對屬於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應試者並不公平。另建議原住民族特考仍列入考選部九十三年度之考試期日計畫表內，並於本年十二月底前依會議結論增加舉辦一次原住民族特考。（李委員慶雄）說明採用閩南語試題應較採用艱澀之古文更易理解，及表示本件爭議宜由典試委員會處理，考選部無立場表示意見。另鑑於民間之公證人考試之報名與錄取人數每年遞減，建議應與律師考試分開舉行，俾更多考生報考，錄取名額才會增加。（蔡委員壁煌）說明本屆委員相當重視多元文化之發展，惟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係為掄拔人才有錄取名額限制之任用考，與一般資格考不同，偏重國語文之外任何一種語言，是否影響考試之公平性、錄取率均值深思。事實上，此問題在教育層次，而非考試層次，不教而考，並不妥當。而為鼓勵使用多元語言，如所使用之文字已屬習慣用語尚無不可列入試題，惟閩南語或台語至今尚無公認或約定俗成使用之標準文字，貿然以國文直譯，除可能扭曲原意外，亦有違公平性。另表示考選部應表明國家考試之政策方向，不應將此一事件完全推給典

試委員會。暨對考試期日計畫表有關漁船船員及上校檢覈等考試日期及次數提出詢問。（李委員慧梅）說明使用閩南語時，其文字之表達並未標準化，即便是閩南人亦難以完全理解或使用，在本土教育未落實前，基於公平性考量，並無以閩南語出題之成熟條件。另說明本次外交特考就外交部近年來所提意見，在考試規則未修正前，已採取具體改進措施，例如：考試科目之國際公法與經濟學，已分別加重國際經貿法規與國際貿易之比例，另就外語口試方式、時間、評分方式進行改進，口試委員增加為三人等，並感謝參與同仁之辛勞。（洪委員德旋）舉元朝之官方文書採用蒙古人之文字，造成日後元史修纂困難之例，說明本次引發爭議之試題，其閩南語之文字使用尚值斟酌，如試題內之「孤不二終」，其原旨似應為「雁不離群，孤不離眾」。（吳委員茂雄）說明本屆第六次、第九次會議業已決定，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如為「中國文化史」、「中國近代史」等名稱者，應修正為「本國文化史」、「本國近代史」，惟本次升官等考試似仍沿用「中國文化史」、「中國近代史」之名稱，請考選部檢討改進。另建議典試委員之聘書，應加列典試委員長姓名。（吳委員嘉麗）說明九月十日中國時報報導，本院高層官員表示外交特考之修正規劃方向等內容，實際上院會尚未就此討論，建議去文更正，另表示外交部如希望修正外交特考之應試科目及錄取方式等，宜儘早來函建議，俾本院及時因應。（張委員正修）建議立法院可訂定語言法，俾對語言之使用有所依循。又本席擔任典試委員長，題目之決定均尊重命題委員，因此，許多問題出現應讓學界知道。院長講話：部分委員表示，有關請辦考試案宜避免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並儘早提院會

討論，各項考試之舉辦如需修正考試規則者，亦請相關單位密切注意辦理時程。另說明有關外交特考之改進案，業經檢討完畢，將於近日提院會討論。

張次長國龍補充說明：對各委員有關考試期日計畫表之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一、各委員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二、請考選部將本屆所舉辦之國家考試國文試題，註明典試委員長、國文組召集人及命題委員姓名，提報下週院會。

三、典試委員會是否改在本院召開所涉有關問題，下次院會再決定。

四、各種考試及考試期日計畫表，請考選部徵詢各界意見後，下次院會再行報告。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本部辦理九十二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代表請見總統情形。

2、關於報載全國教師會促請教師退休基金採公教分離制，由該工會自行管理，本部研處情形。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培訓所規劃辦理九十二年度全國訓練機構觀摩學習活動情形。

（五）李副局长若一報告：第五屆中央機關美展辦理情形。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院於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優先審議法案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等考試擬再增列需用名

額一三六名一案，報請查照。

(二) 洪委員德旋：本院一向強調追求考試之「公平性」，即使無法完全達到實質公平，程序正義亦為追求之標的。爰此，對於上次會議臨時報告第一案有關九十一年專技人員考試之依法補行錄取案，本席不能同意「洽悉」之決定，並表示依法補行錄取案，院會依例應決定是否同意備查方屬正辦。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銓敘組審查。

四、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五、銓敘部函陳配合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之「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方案」，重新研擬之「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六、銓敘部函陳「政務人員離職儲金給與條例」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七、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同意舉辦本二項考試，並分設典試委員會辦理。

（二）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典試委員長；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典試委員長。

八、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社會工作師、醫事檢驗生考試典試委員及分組召集人謝委員等十三名、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柯委員等十三名名單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五

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一名、口試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二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典試委員一三五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五、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四次增聘閱卷委員一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六、徐委員正光提：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考選部函陳專技人員考試及格方式與錄取標準之檢討研究案之決議（一）：「本案交考選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一案審查。」茲為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俾資周延，建議兩案均改交考選

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依據本院會議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提請復議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上次會議決議（一），經出席人員同意，復議為：「（一）本案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併同第四十八次會議郭委員光雄等四位委員所提，台灣醫界正提倡醫學教改，如『問題導向教學』（PBL, Problem Based Learning），而國家醫

師專技考試必然對教學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由於明年七月即將廢除兩階段檢覈考，醫師執照考試，只剩專技高考一途，對醫學系畢業生影響至鉅。為促使醫師執照考試公正公平化，減少因廢除檢覈考而遽降的錄取率所造成之負面影響，建議應儘速提出配套措施一案聯席審查。」

七、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等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暫行編制表修正案，建請依體例修正部分文字後同意備查一案，請討論。（註：本案原列業務報告（一）書面報告第2案，經郭委員光雄提議及出席人員附議，爰依本院會議規則第十四條改列為臨時動議第七案）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審查。

散會：十二時。

主席 姚 嘉 文